

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47 号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2 月 24 日，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申请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。2016 年 3 月 9 日，你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。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，你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达到四个月，但直至 7 月 22 日，你公司仍未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及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2.3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尽快披露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，并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7月22日